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来函,山东华源于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2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2%,本次减持后,山东华源仍持有公司23,61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9.86	3,000,000	0.6346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9.39	2,000,000	0.423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9.26	1,000,000	0.211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9.32	1,400,000	0.2962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9.58	3,000,000	0.6346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6日	10.40	3,000,000	0.6346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10.74	3,000,000	0.6346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10.52	3,800,000	0.8039
合计	——	——	——	20,200,000	4.27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812,506	9.2684	23,612,506	4.9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9,380	5.5022	5,809,380	1.2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126	3.7662	17,803,126	3.76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华源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源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罡城镇茅庄项目聚集区
邮 编:27140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源创投	指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公司、本公司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华源创投公司进行大宗交易导致华源创投持有山东地矿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蔡依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5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370921228080583

注册地址: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产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9216601504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015042-6

股东情况: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源创投95.55%的股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源创投4.4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蔡依超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孟祥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董富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宋少芹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张嘉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周丽霞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吴志凌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黄贵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三、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山东地矿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的情况

2012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8号文件核准,山东地矿的前身ST泰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我公司发行71,212,506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06%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53,409,380股获准上市流通,剩余17,803,126股未解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27,400,000股,减持后持有 43,81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9.268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26,009,380股,有限售条件股7,803,12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5.5022%和3.7662%。

信息披露人在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内,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2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4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6%。其中:2015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3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9.86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9.39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9.26	1,000,000	0.2115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9.32	1,400,000	0.2962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9.58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6日	10.40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10.74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10.52	3,800,000	0.8039
合计		-	-	20,200,000	4.27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华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9,380	5.5022	5,809,380	1.2290
山东华源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126	3.7662	17,803,126	3.7662
山东华源	合计持有股份	43,812,506	9.2684	23,612,506	4.99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803,1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662%,暂无明确解禁时间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809,38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29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东地矿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山东地矿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依超
2015年1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812,506股,持股比例:9.268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200,000股,变动比例:4.2732%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23,612,506股,持股比例:4.9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依超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5、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6%

6、产品期限:54天

7、起息日:2015年1月29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北京小贷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北京小贷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7.24%。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小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该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6日、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及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14年12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5,323,118.3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10%	盈利:88,938.81万元
	盈利:62,257.17万元-80,044.9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的不断规范,公司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潜在债务违约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在签约时提高了对客户信用资质的审核,以及要求加强金融保障模式,使得签约周期变长,以及部分政府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新开工情况低于此前预期,影响了工程进度。

2、因公司规模增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丙方”)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了《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 丙方拟发起设立融资计划,用于受让乙方对甲方形成的约9.8亿元的期债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情况介绍

大同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国家重化工能源基地,神府、准格尔新兴能源区与京津唐发达工业区的中点。历经多年的投资与建设,大同市城市绿化与园林覆盖取得明显效果。2014年1月14日,大同市被国家住建部正式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公司自2008年起按照法律程序积极参与大同市景观系统的建设项目,项目方为大同市人民政府,甲方为大同市园林局直属单位。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丙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3

3、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丙方有权以其自身或其所能控制和/或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起设立融资计划(以下简称“融资计划”),用于受让乙方对甲方形成的到期债权。大同市政府将就本融资计划提供有效足额资产给大同市国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为本协议所述9.8亿元融资计划提供有效足额的资产抵押,并协调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融资计划规模、期限及利率:

1、融资计划的规模拟为9.8亿元人民币。

2、融资计划的期限为2+2年。

3、融资计划的利率为市场化利率。

(二)融资计划成立

甲方、乙方承诺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个月内、融资计划实施前落实《债权转让协议》、《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大同市政府出具的应收账款确认函、资金安排说明等相关必要前置条件。

(三)保障实施和融资计划资金的运用

乙方将指定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后,乙方按照与债权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取得债权转让款,乙方收到全额债权转让款后,视为债权转让完成。债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即不再向乙方履行应付工程款义务,转由债权受让方依照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享有债权,并享有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及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合法权利。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是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解决历史应收账款方面的又一重大突破,加快了大同项目结算进度和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融资计划金额为预估数,具体工程范围和金额需参照大同市财政局、大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评审报告、审计局审计的决算报告等工程文件,最终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融资计划的成立需要一定的前置条件,包括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大同市政府提供的有效足额抵押资产、大同市政府提供出具的应收账款确认函等文件,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006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5日 至 2015年1月2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66,710,959.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3,45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6,710,959.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3,457.66
	合计 2,867,794,417.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998.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5-0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6000-8000	盈利4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约0.30-0.40	盈利0.020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有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减少,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后提取相应减值准备以及销售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盈利至本期预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期亏损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0%—70%	盈利:13,575.41万元
	盈利:约4,070万元-6,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1元/股—0.069元/股	0.137元/股

二、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0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为: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万元~8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63%~88.21%	盈利:848.17万元
	盈利:100万元~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关于2014年度的业绩预告,是在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但2014年第四季度铜价大幅下跌,公司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影响了全年的经营利润;另一方面,受铜价下跌的影响,部分客户预期铜价继续走低,减少订单,影响了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相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因公司业绩波动而导致对前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表